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95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8,934,22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8,934,22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9号)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悦控股"、"控股股东")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38,934,223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49元/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完成非公开发行38,934,223股A股股票,并于2023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新增股份38,934,223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996股,2020年回购股份变更用途注销8,999,915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2024年11月19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家家悦控股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家家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8,934,223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家家悦控股	38,934,223	6.10%	38,934,223	0
合计		38,934,223	6.10%	38,934,223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38,934,223	18
合计		38,934,223	18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934,223	-38,934,223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99,403,586	38,934,223	638,337,809
股份合计	638,337,809	0	638,337,809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4-041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纸业")、宁波金嘉源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嘉源纸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52,871,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4%。本次质押后,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409,756,95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2.76%,占公司总股本的30.65%,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243,114,979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博汇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	否	否	2024年11月19日	2025年5月14日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桓台支行	2.59%	0.75%	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博汇集团	金嘉源纸业	金光纸业	合计
持股数量(股)		385,496,958	267,368,879	6,100	652,871,937
持股比例		28.84%	20.00%	0.0005%	48.84%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259,756,958	140,000,000	0	399,756,958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269,756,958	140,000,000	0	409,756,958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98%	52.36%	0%	62.7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8%	10.47%	0%	30.65%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0	0	0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0	0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0	0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博汇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91,456,95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6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32%,对应融资余额49,299.5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博汇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博汇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其经营利润、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博汇集团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博汇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存在影响博汇集团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9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共同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做强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聚焦做强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专注于核心业务,力争展现出鲜明的产业特色和集中的竞争优势,有效规避潜在风险。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脂溶性维生素、类维生素、喹诺酮类抗生素、抗耐药抗生素等系列产品的专业化、规模化生产。

生命营养品产品选择坚持从以下两个基本点出发:一是主树干、支树干的枝干要粗大;二是主树干粗大的基础上,完善产品树,要立足于现有的生产设施和生产条件,追求最具经济效益的投资。

继续推进"原料制剂一体化"战略,集中资源做大原料制剂一体化品种;补齐短板、理顺产能,结合各剂型生产工艺特点,借鉴国内外标杆企业成本控制策略及行业发展现状,逐步提升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以市场为导向,做好市场、研发、生产协同管理,以市场为核心进行新药研发,做好产品群建设;扩展国际视野,推动制剂产品逐步走向国际。通过合作丰富产能的同时,培养一批国际型的研发、生产、质量、法规、注册等方面人才;常规产品效益化,明星产品特色化。

公司坚定立足药物、药物制剂以及药品市场,利用现有的生命营养产品、保健食品生产线及营销基础优势,将大健康产品作为重点发展的方向,并不断开拓新的领域。

二、增加投资者回报,树立回报股东意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经公司第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61,637,7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144,245,662.50元,现金分红比例为33.57%。

未来,公司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企业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兼顾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制定科学、合理、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以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三、加强创新引领,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运用,推动高质量发展,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公司维持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研发投入,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研发投入达5.47亿元,占营业收入的7.69%。公司致力于提高研发投入的产出效益,推进在药品、营养品以及衍生产品领域的产品研发,加快创新成果转化,优化人才激励机制、保持科研团队稳定,加强与国内外合作学术机构的产学研合作,积极通过技术突破和生产要素创新配置提升公司运营效能。

展望未来,公司将全力支持国家的"双碳"战略目标,坚守核心业务领域,秉承"关爱人类健康,做大众健康卫士"的宗旨。公司将贯彻落实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规划,以创新思维和实际行动,培育新质生产力,着重于核心人才的培养,积极布局于战略性和前沿性的技术领域研究,以促进医药行业的优质和持续发展。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将强化多维度、多层次、多形式的投资者沟通,提升投资者沟通效果,让资本市场充分认识公司内在价值。坚持高质量信息披露。持续优化定期报告及各类公告编制的工作机制,丰富信息披露内容,高效向投资者传达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提升公告的可读性和易懂性;通过公告的形式发布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公正平等地获得信息,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夯实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准确解读公司经营业绩,分享产品及市场规划等重要信息;注重投资者日常沟通,回应投资者提问与关切,安排专人接听投资者电话,接收投资者电子邮件,关注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提问,耐心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确保投资者咨询渠道畅通。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通过数字化等高效便捷的方式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积极高效组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交流会等,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水平。

五、坚持规范运作,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规范"三会"运作,提高决策有效性。公司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要求,持续完善"三会"运作程序,确保"三会"运行合规。落实独董新规,强化独董履职。向独立董事提供公司经营信息,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便利;专注独董履职保障,组织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人员参加各级各类监管培训;按照规定组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确保独立董事在公司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夯实制度根基,确保常态长效。常态化梳理更新相关制度,练好内功夯实基础,为实现公司各治理主体权责匹配、高效决策提供法律基础和制度保障,为公司规范治理提供系统的制度支撑。

此外,公司致力于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自2018年起,每两年披露一次社会责任报告,向公众展示了公司在环境保护、社会贡献、员工福利、企业治理等方面的实践和成果。未来,公司将针对法规要求与利益相关方所关注的议题,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展现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实践成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识。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共担利益共享责任

公司加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将董监高薪酬与上市公司经营效率合理挂钩,薪酬变动原则上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与同行业情况相协调。公司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督促其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强化合规意识,激发企业活力,提升市场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组织"关键少数"人员参加上市公司各类专题培训和最新法律法规解读,不断强化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意识。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多层级多维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控等重点领域加强监督管控,严格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切实防范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其他提示及风险说明

本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实际情况而作出,其中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4-064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投资金额:6,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10月28日,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网")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进行日常资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投资情况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总金额为6,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75号文《关于核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902,9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69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总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437,192,297.84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以及发行手续费用等共计人民币57,306,611.74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379,885,686.1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0月24日到位,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01520010号验资报告。

(四)投资方式

1、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8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新华网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47期71号41天	6,000	1.15/2.42	7.86/16.5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账号
4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15/2.42	7.86/16.54	否	0506250000003720

2、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47期71号41天

(2)产品编号:DW21001120244771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4)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观察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 EURUSD"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南京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5)产品期限:41天/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6)产品收益计算: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产品期限÷360,360天/年。R为产品到期时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小于观察水平,R为1.15%(预期最低收益率);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R为2.42%(预期最高收益率)。

(7)金额:6,000万元

(8)产品起息日:2024年11月20日

(9)产品到期日:2024年12月31日(遇到法定公众假日不顺延)

3、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

该产品募集资金由南京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金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产品部分投资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收益与衍生产品挂钩。

4、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到期后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为41天。

二、审议程序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进行日常资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18,970.89	496,363.15
负债总额	175,205.35	148,78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3,765.54	347,582.66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55.73	-4,458.43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投资的产品到期结算后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浮动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4-085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标代理机构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通知,确认公司中标中煤伊犁2×66万千瓦热电联产工程间冷设备采购项目,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煤伊犁2×66万千瓦热电联产工程间冷设备采购

招标人:中煤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介绍:根据新疆日报报道,中煤伊犁2x66万千瓦热电联产工程是按"两个联营"模式整体规划,集供热、供汽、供电为一体的综合能源项目。项目依托中煤皮里青150万吨露天煤矿及规划的1200万吨井工矿,主要建设2台燃煤空冷机组、Ⅱ回55公里升压750千伏线路及配套县域供热和蒸汽工程。

据预测,项目建成后每年可发电约66亿千瓦时,提供约1100万吉焦的清洁高效热源,有效提高城市集中供热能力,在绿色、低碳、环保的前提下将本地煤炭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招标范围:间冷散热系统设备及附属设施。

项目地点:新疆伊犁州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中煤伊犁2×66万千瓦热电联产工程现场。

中标金额:人民币11,398万元。(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项目预计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1,398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为0.49%。

2、中煤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资信良好,履约能力较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项目的实施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招标人形成业务依赖。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但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合同主体可能会发生变更,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如因公司原因最终未签约由此给其他各方造成的损失,公司还可能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项目进展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中标结果公告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095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诉讼所处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公司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752,124.69元。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诉讼尚待开庭审理,相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本次诉讼相关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于近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自然人投资者刘芬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等相关主体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752,124.69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自然人投资者刘芬

被告一: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常州雁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亨息尔智能装备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常州百和菱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五:无锡优耐特窑炉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六:湖北顺合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常州市新业制粒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八:潍坊正远粉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九: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海荣

(二)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公司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合计752,124.69元以及相应利息损失,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判令其他被告分别就上述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三)《民事起诉状》陈述的事实和理由

原告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海荣于2022年9月8日至2023年8月7日期间,持续通过7家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达1.9亿元。上述行为未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并且未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导致公司所披露的《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等信息中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不实记载,导致原告损失。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目前尚未开庭审理,相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本次诉讼相关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4-051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湾投资")持有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圣亚"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9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3%。截至本公告提交日,星海湾投资处于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0,9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3%,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星海湾投资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超过其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数。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4司冻1118-1号)及上海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沪74执322号),获悉上海金融法院对星海湾投资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945,600股予以司法轮候冻结。现将本次司法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终止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945,600	100%	24.03%	否	2024-11-18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提交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945,600	24.03%	30,945,600	100%	24.03%
合计	30,945,600	24.03%	30,945,600	100%	24.03%

截至本次司法轮候冻结前,星海湾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9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3%;处于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0,945,600股,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4.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2019-051、2019-053、2020-089、2021-030、2021-070、2021-087、2021-088、2022-036、2023-016、2023-030)。本次司法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30,945,600股,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4.03%。星海湾投资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超过其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数。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征询星海湾投资,特对本次司法轮候冻结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司法轮候冻结事项系由于星海湾投资融资业务引发。本次申请执行人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星海湾投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对星海湾投资持有的大连圣亚股份30,945,600股进行轮候冻结。

2.星海湾投资在资产、业务、财务、日常管理等方面均与大连圣亚保持独立,本次星海湾投资所持大连圣亚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不会对大连圣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到星海湾投资对大连圣亚的持股稳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139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查询银行账户发现公司存在募集资金被冻结保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京美电子")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中行秀洲专户")存在新增5.34万元募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法院于2024年11月20日冻结保全京美电子中行秀洲专户资金2.01万元。经公司查询,本次冻结原因系原京美电子员工李伟因与京美电子的劳动合同纠纷,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措施,执行金额为2.01万元。京美电子于前期收到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调解书》,京美电子应于2024年9月30日前一次性向李伟支付补偿2.01万元。

2、法院于2024年11月20日冻结保全京美电子中行秀洲专户资金3.34万元。经公司查询,本次冻结原因系原京美电子员工杨爱平因与京美电子的劳动合同纠纷,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措施,执行金额为3.34万元。京美电子于前期收到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调解书》,京美电子应于2024年9月30日前一次性向杨爱平支付补偿3.34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美电子中行秀洲专户余额为0.26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为0.26万元,累计冻结保全金额为59.82万元。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01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为0.01万元,累计冻结保全金额合计为31.09万元。

公司前期募集资金被冻结及解除冻结情况详见2023年7月29日、2023年9月20日、2023年9月29日、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26日、2024年1月6日、2024年1月19日、2024年3月12日、2024年3月15日、2024年5月8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6月1日、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20日、2024年7月31日、2024年9月14日、2024年9月24日、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1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募集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22年12月29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转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剩余金额主要为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含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本次募集资金被冻结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妥善解决诉讼纠纷,提高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1年-2023年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8号),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5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816.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16.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428.89万元。若2024年度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9.3.7、9.3.11条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届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2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	√
2.00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增加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及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拟收购山重建机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议案审议说明

1、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议案4、5、6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深圳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董事会办公室。

(二)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袁 青 秦晓莉 贾 营

联系电话:0537-2909616,2909532

传 真:0537-2340411

电子邮箱:zhengq@shantui.com

2、会议费用:股东出席会议期间,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80

2、投票简称:山推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召开的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	√			
2.00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增加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及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拟收购山重建机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表决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时,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以上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议案的投票表决。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则受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议案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